

(6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宣县教育局的武宣县城北小学 10kV 配电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宣县城北小学 10kV 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智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851.084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5.4168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电子签章)： 广西智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